证券代码: 605228 证券简称: 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23

债券代码: 111016 债券简称: 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3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财务负责人。
7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 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 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 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 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8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 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 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9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 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 担保、补偿或者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 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 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 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 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 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 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 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10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ATT NO A STEAK A ALAMAN I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
		股。
	第二十六条公司合计持有的本	第二十七条公司合计持有的本
11	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	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
	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2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12	让。	让。
13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13	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	☆→1. ★ ハヨハエむるm.ハギョむ
	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	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	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
14	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	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
	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	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
	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	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
	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
15	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
	承担同种义务。	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对二十二	对一 日本 五 1 1 1 1 1 1 1 1 1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使相应的表决权;	一
16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10	建议或者质询;	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	份;
		''';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	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要求查阅公司 西己•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 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配;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 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 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 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 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 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 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 17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 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 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 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 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 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 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 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三款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18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 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 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销。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 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

		L. D. Martin and M. C. Carrier and C. C. C
		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
		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
		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
		 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
		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充分说明影响, 并在判决或者裁
		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
		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
		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
		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
		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
		事项进行表决:
19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	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
20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
	法院提起诉讼	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
	1A PLIVERE WING	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
		司法》相关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
		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21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缴纳股金; (三)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 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 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 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 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 22 删除 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 出书面报告。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23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24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 务, 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 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 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 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 控股股 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 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 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25 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 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 重大事件: 利益。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 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 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 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 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 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 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启动罢免程序。 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
	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	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恢复原状或者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变现控股	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
	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
		 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
		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
		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		
20		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		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
2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 ************************************
	Merry 1 A 100 A 1 A 1 B 1	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使下列职权:
	划;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和弥补亏损方案;
28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方案、决算方案;	作出决议;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作出决议;	(八)修改公司章程;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
	(十)修改公司章程;	定的担保事项;
	1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 使。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 券作出决议。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会的职 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 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的担保。

以上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 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 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制定对外管理制度对股东大会、 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 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等作出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的担保。

以上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 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 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股东 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 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等作出 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29

30

	股东大会:	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董事人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董事人
	数不足6名)时;	数不足6名)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总额 1/3 时: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
	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 	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31	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第四十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
32	 同意 ······	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
	书面反馈意见。	面反馈意见。
33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
	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
	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
34	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	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第五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
	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35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	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
	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称不得	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
	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36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

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 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 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 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 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 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 交股东会审议; 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 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 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 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 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 37 监事选举事项的 …… 事选举事项的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 38 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 委托代理他 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 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 39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 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人为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的, 应加盖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 法人或合伙企业单位印章。 托人为法人股东或者合伙企业股东的,应 加盖法人或者合伙企业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 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 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 40 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 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 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 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

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

	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	
	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
	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41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
71	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	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
	等事项。	项。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
42	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	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
	席会议。	询。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由副董事长(公司有2位或者2位以上副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或者公司未设副董
	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董事主持。
43	的一名监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推举代表主持。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的一名监事主持。
	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
	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	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继续开会。	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
		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
	数1.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	第七十八条 公司制定成示会以事然
	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	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
	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	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
44	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	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	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
	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	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
	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45	''', '''	人姓名或者名称:
	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一/ 4 以上17 八) (八) (四) [] (四)	マ, 皿す, 四次日本八次八口;

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人员姓名: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数的比例: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 数的比例: 要点和表决结果: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 要点和表决结果: 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 应的答复或说明: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的其他内容。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 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 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 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 46 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 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 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 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 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 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于10年。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 47 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 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通决议通过: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弥补亏损方案;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 弥补亏损方案; 48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 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报告: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 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别决议通过: 49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

	算:	算:
	弄; (三)本章程的修改;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
	计总资产 30%的: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
	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其他事项。	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第八十六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
50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30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
	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
51	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
31	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	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
	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	八英英田口門。
	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30%的,应当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股东大会选举	第九十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	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制。	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
52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
82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例在 30%及以上的,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	选举董事。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	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	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如下
	况。	
	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如下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
	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
53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	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
	大会上进行表决。	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	AX.1.1.6 III + A.75 IZ /4 + 51.5 - 7
	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
	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	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
	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
54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	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
	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	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
	义务。	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55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56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产清算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业制制度,企业的法定代表,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进入处罚,期限未满(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进入处罚,期限未满(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进入处罚,期限未满(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进入处罚,期限未满(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进入处罚,期限未满(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进入处罚,期限未满(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进入处罚,期限未满(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进入处罚,期限未满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选举、委派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政治权利,执行期强,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的,自缓刑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的,自缓刑者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企业的董事或有行人员理,对该公司司、企业的董事或有行人。企业的董事或有行人员时,自该公司司、企业的董事或有行人。企业的政产清算完结之担民违法被引动。企业的政产清算完结之担民违法被引动。企业的政产清算完结之时,自该公司、企业的政产清算完结之时,自该公司、企业的政产清算完结之时,自该公司、企业的政产清算完结之时,以为人员时,以为人员,以为人员,以为人员,以为人员,以为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
57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 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 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 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58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 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 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 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 司资金;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 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 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 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 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 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 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 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 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 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 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 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 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 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 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 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 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

59

60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 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 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

	6-11-1-1-1-1-1-1-1-1-1-1-1-1-1-1-1-1-1-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要求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 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专门委员 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要求的或者 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原董事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61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62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 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 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63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4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负责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规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运作。	删除
65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 权: 报告工作;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工作;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 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 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 外捐赠等事项; 66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 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 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 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者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事项,应当提交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事项,应当提 股东会审议。 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67 删除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 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68 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 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

	大再尺式再尺N L 副基本以始 - 工业型以	左2 6 式 × 2 6 以 上 副
	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	有 2 位或者 2 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
	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	的,或者公司未设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
	行职务。	的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
	,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	 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
	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	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69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	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
	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
		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
70		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或者现场举手表
	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现场举手表决	决
		第五章 董事会
71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
		 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
72		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
		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
		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
		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
		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
		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3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3		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
		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
		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
	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
	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
	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
	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
	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
	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
	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
	露。
	第一百三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
	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
	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74	(四) 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
	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
	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
	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
	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
	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75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
	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
	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
	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
	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
76	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
	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不胜性原,上海职权不能不能不能不能
	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
	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
	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
	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77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
	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
	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
	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
	(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五条
	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7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
	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
	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1名独立董事召
	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
	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1
	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
	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
	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

		认。
		^ 。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
		便利和支持。
79	第一百二十七条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具体人数组成由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80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81	第一百三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82	第一百三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 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 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

		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_ ,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
		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
		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
		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
		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
		 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 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83	 任或解聘。	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00 13 1200 H / M 1 1 3 1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
	级管理人员。	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
84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85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	责,行使下列职权
05	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
	员	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
	第一日四十四宋	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6	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重人及人的,也应当承担如长贝仁。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草蚁平草柱的观定,结公司追风狈天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
	产	律、11 或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平草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在, 结公可适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页 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	177 o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
87	事。	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0,	^{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生才、 _{四次日在八次} 小可派山皿芋。
88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
	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
	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五) 旋以石川响的成示云,任里事 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
	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	(七)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家的观定,刈里事、同级旨垤八贝旋起外 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
		世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
	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灰巾田公明孙恒。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	
89	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
	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90	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90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不好任何十八石又开立州广行庙。	第一百七十三条股东会违反
	第一百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违反	《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
91	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
)1	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	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
	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
92	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
	25%。	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
		册资本的 25%。
93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
),,	邓 日八十五本 公司以小八云州刊	

	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
	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	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
	份)的派发事项。	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
		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
	策为	策为
	6.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时,可以不进行	6.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时,可以不进行
	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
94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
	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	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
	落的无保留意见:	落的无保留意见;
	(2) 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2)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3) 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70%;
	(3) 当牛红昌住观显视为贝	(3) 最近一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	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
0.5	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	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
95		用和责任追究等。
	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
		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06	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	mid I/A
96	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	删除
	作。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
97		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七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
		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
98		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
		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
		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
		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
99		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
		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
100		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
		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01		第一百八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
	l .	

		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
102	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	计师事务, 由股东会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
	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02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
103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	第一百九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
104	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	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
104	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	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
	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
		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
105		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
		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
	一	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
106	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提供相应的担保。	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
107	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	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
	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
	作相应的分割。	作相应的分割。
108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纸上
	纸上公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100	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在指定报纸上或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外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109	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宗统公告。 恢仪人自接到通知书之口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供相应的担保。	內,有权安求公司得偿债券或有提供相应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	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
	的最低限额。	
		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
		百七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
		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
		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
		款的义务。
110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
110		用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
		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起30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
		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零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
		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
111		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
111		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
		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
112		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
		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
		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散·····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
113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	公司。
	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
	法院解散公司。	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AND THE LAND AS THE LAND ASSESSMENT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
114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零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
	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
	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
	그시반산이	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15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
113	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零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T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
	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	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
	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	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
		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行使下列职权	使下列职权
116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	· ·····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第二 百一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ポーロ ポ
	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	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117		
	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权	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
	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	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
	法院确认。	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
118	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	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
	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
	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	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
	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
	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	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
119	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	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
	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100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120	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
101	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121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	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当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	(一) 《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
122	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
122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
	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第二百二十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	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
	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	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
123	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	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	(二) 实际控制人, 是指投资关系、
	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	第二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
124	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	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
	程的规定相抵触。	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125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	上"、"以内",都含本数;"以外"、
	"低于"、"多于"、"过半数"不含本	"低于"、"多于"、"过半数"不含本
	数。	数。
《公司章程》中所有"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或"修改为"或者"。		

《公司章程》中其他修订系非实质性修订,如段落格式、条款编号、标点符号的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再作——对比。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者其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